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《章程》的议案及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规划”）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提出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及制定《规划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《规划》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为公司建立了持续、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和规划；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章程修正案》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年）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邵汉青、郭晋龙、黄亚英

2012年7月4日